

## 辽宁省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 转化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鼓励和引导科研单位以横向结余资金出资科技成果转化，盘活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创新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方式，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定义）**经科研单位同意，允许成果完成人（团队）将横向项目结余经费以现金出资科技成果转化，成果完成人（团队）可与所在单位约定分配比例，其中成果完成人（团队）占比不低于90%。

**第三条（建章立制）**科研单位应制定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简便实用的审批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相关审批事项纳入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的决策范围。

### **第四条（出资方式）**

（一）允许成果完成人（团队）以其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以“技术入股+现金入股”的形式入股或成立产权清晰的科技型企业，进行职务科技成果转化。

（二）允许拥有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科研人员和拥

有科技成果的科研人员，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双方或多方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协议，以“现金入股+技术入股”的形式进行职务科技成果转化。

（三）允许成果完成人（团队）以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按“同股同价”方式收购单位持有的“技术股”。

（四）允许科研单位设立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及收益“资金池”，按照一定程序作出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的决策。

（五）鼓励科研单位积极探索其他方式。

**第五条（持股通道）** 科研单位依托所属的大学科技园、科技资产经营公司、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等代为国有股权持股通道，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企业管理和运作工作，代表科研单位统一管理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所形成的企业股份或出资比例，代管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资金池”。

**第六条（单列管理）** 科研单位将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所形成的国有股权纳入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范围，相关资产处置等事项由科研单位自主决定，不审批、不备案。

**第七条（退出机制）** 科研单位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和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形成的股权等可择机退出，由科研单位自主决定，不审批、不备案。

**第八条（实施期限）** 本工作指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发布日期之日起施行。

---

中共辽宁省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23日印发

---